

搜救队 异闻录

瀚海迷踪

雁北堂出品
大漠孤烟◎著

世界没有我们看见的
那么简单

DESERT





DESERT

搜救队 异闻录

瀚海迷踪

雁北堂出品
大漠孤烟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搜救队异闻录：瀚海迷踪 / 大漠孤烟著 . —北京：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，2018.9

ISBN 978-7-5596-2295-2

I . ①搜… II . ①大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35934 号

搜救队异闻录：瀚海迷踪

作 者：大漠孤烟

选题策划：雁北堂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李艳芬

特约编辑：刘 茜

封面设计：蔡小波

版式设计：冉冉工作室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（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）

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90 千字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 9 印张

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2295-2

定价：38.8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82894445

第1章 — 令人头疼的“天价”生意	001
第2章 — 龙老爷子的嘱托	013
第3章 — 库木塔格沙漠	031
第4章 — 地底下的怪物	044
第5章 — 岩石上的半身女子	056
第6章 — 怪物现身	067
第7章 — “神兽”也必须死	081
第8章 — 内鬼现形	094
第9章 — 复杂的豪门恩怨	107

第 10 章	— 盘中餐与食客	124
第 11 章	— 《西游记》版纪实文学	131
第 12 章	— 杀人的黄金龙	142
第 13 章	— 孙悟空的棺材	151
第 14 章	— 食金蚁过境	165
第 15 章	— 断崖山下有泉眼	174
第 16 章	— 食金蚁大战蜥蜴	185
第 17 章	— 玉石矿洞	195
第 18 章	— 迷魂洞里的死尸	207
第 19 章	— 会吐火罗文的美女	220
第 20 章	— 神秘的鼓声	240
第 21 章	— 催眠大师	250
第 22 章	— 大破迷魂鼓	264
第 23 章	— 猜不透的龙大少	272

第1章 | 令人头疼的“天价”生意

我叫李昊，“80后”头两茬出生的人，居住在北方的一座大城市里。其实我的性格并不适合居住在这样车水马龙、人口上百万的大城市，而是更适合找个边陲小镇，每天坐在酒吧门口晒太阳。但是，为了生活，我只得每日面对着城市的喧嚣。

说到生活，那就要说说我的职业。表面上，我是这个城市登山协会的荣誉会员，多次担任队长，带领一些登山爱好者登上城市周边的一些小山，在业内小有名气。不过我的经济来源主要是，有驴友在野外迷路时实施救助，然后收取一些费用。有时候，有驴友在徒步时跌下悬崖，我也会有偿地帮助其家人，寻回尸体。在户外运动刚兴起的那几年，玩户外探险的大多是有钱人，所以我的费用虽然高，但是生意还算红火。

我所在的城市周边不乏一些高山，这些年随着徒步、攀登等一

系列户外运动的火热，越来越多的外地人、外国人来到这里玩户外探险，我的生意也越来越好，所以干脆拉起了一支队伍，专门做一些野外搜救的工作。

自从户外运动流行以后，生瓜蛋子越来越多，胆子还贼大，胡乱弄些装备就敢进山转悠，去的地方有些连我们都不敢去。所以，每当我领着那些生瓜蛋子从老林子里转出来时，除了要收下一沓钞票之外，总不忘说一句：这个世界没有我们看见的那么简单！

在那种情况下，不管是市长的公子也好，富豪的千金也罢，即使脾气再大也只能乖乖地点头。

这句话不是我说的，是我们救援队的老林说的。老林是救援队里年龄最大的一个，快五十岁了。他以前是省地矿局勘探队的骨干，喝醉了就经常给我讲他年轻时干的一些猛事，还夸张地说，中国北方没有他没去过的山，没有他没进过的老林子。貌似没有他，当年的省地矿局勘探队都不敢出门。

我总会在这个时候揭他的短儿，告诉别人其实他是让地矿局开除的。之后老林就一脸郁闷地坐在角落喝闷酒，不再吭声。等到下次喝多以后，又开始重复讲述他的故事。

其实老林当年确实是省地矿局的骨干，二十四五岁就当上了勘探队的队长，常年累月带着一支勘探队满北方地跑。当时地质队伍由于受“文革”的影响，出现了青黄不接的现象，像老林这样的年轻人，备受器重，要是不出后来的事情，他现在怎么也得混个地矿行业专家的地位。

当时他刚结婚两年，常年累月在外面跑，他媳妇受不了寂寞，

和一个老光棍好上了。老林一次勘探结束回家，正好把他媳妇和那个老光棍堵在了床上。那老光棍也牛气，光着身子站在地上，居然拿出一把手枪指着老林。

老林当时估计气蒙了，无视手枪的存在。他打开背包，拿出他在野外防身用的弩，一箭射穿了老光棍的腰子。老光棍也不含糊，照着他脑袋就是一枪，亏得当时的老林身手敏捷，躲过了要害，只被打中了肩膀。

后面的事情就更加传奇了，我听过无数个版本，最原始的就是当邻居听到枪声和老光棍的惨叫声，冲进老林家里的时候，看见老林浑身是血，手提一支血淋淋的弩箭，弩箭上六棱形的尖上穿着一个人的腰子。

老光棍躺在地上，腰上有一处大创伤。

后来那老光棍的命是保住了，就是少了一个腰子。老林因故意伤人罪被判劳改。

之后地矿局自然把他开除了，出狱后，他自己做点小生意赚钱，却再也不找对象，只是养了十几条大大小小的狗，照他的话说，狗比人亲。

十几年过去了，这老小子当年那股狠劲早就被艰辛的生活磨平了，虽然少了几分悍勇，却多了几分成熟和稳重。加上这老小子在野外和地质方面确实是把好手，又见多识广，所以他一直是我们的救援队不可或缺的灵魂人物。

说完了老林之后，再来说说我们搜救队的二号人物——副队长乔鑫。世界上有很多人一辈子都是为了钱而活，也有很多人不是为

钱而活。但是我们搜救队的副队长，既没有崇高的理想，也不为金钱而活，原因是他太有钱了。

据他自己说，他是晋商乔致庸第多少多少代孙，很有几分老乔家的经商头脑，十几岁白手起家创下了庞大家业。其实这些不过是他自己吹的，他是守着他老爷子给的钱混吃等死的主儿。说白手起家创下了庞大家业，那不假，不过不是他，是他老爹——我们这个城市的地产大亨，手里的钱多得，不说是这个城市的首富，也差不了多少。

虽然他长得一表人才，加一副眼镜可以装大学教授，露点胸肌又可以装型男，但他的简历我实在不敢恭维。从小斗鸡走狗就不说了，长大后，倒是蛮有雄心壮志，想要纵横商海。但不知是运气太差还是怎么着，进军股市，股市暴跌；进军基金，基金套牢。好不容易囤了点绿豆，国家开始打击囤积居奇，把他老爷子气得半死，倒不是心疼那些钱，主要是丢不起那个人。他又下定决心进军房地产行业，想着有他老爷子在，怎么说也不会做得太差。谁想到这小子脑子一进水，买了座荒山要盖别墅度假村。

结果他老爷子一看那块地，都气乐了。千里挑一的“好地”啊，全省人民都知道那座荒山从清朝开始就是埋死人的地方，后来的战争、大灾、瘟疫……死了的都往那山上埋，前前后后埋的人都快有这个城市现有的一半人口了。这样的地方，开发出来谁敢住啊。在家门口晒太阳，对面草地斜插着半根大腿骨；在院子里种点菜，刨出来只手掌；带只狗在小区里遛弯，遛着遛着，就看见自己的宠物叼着半个骷髅冲你傻乐。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没趣嘛。

老爷子一看这儿子实在不是做生意的料儿，于是发话了，给你一张一个数字后面带七个零的支票，先拿着花，不够了再要。老爷子琢磨自己趁着还没到彻底不举的年纪，看能不能赶紧再生一个聪明一点的。

于是这位爷就光荣地加入了这个城市中开宝马横冲直撞的队伍，网民们“亲切地”称呼他和他的朋友为——富二代。

这位爷，除了开宝马之外，还有一个嗜好，就是喜欢装探险家，到深山老林里玩探险。看见人防工事就说遇见了古墓，看见废弃三线工厂就说是遗失的城市。

进了山就出不来也是他的一大特色，我都记不清有多少次把他从老林子里接出来。当时虽然牢骚满腹，但看见他给的支票也就没说什么了。后来，他干脆雇我和他一起去老林子里瞎转悠，转来转去就成了朋友。

听说我成立了搜救队，他非要进来插一脚，说自己找到了人生目标和以后的奋斗方向。本来我不想要他，但是后来队员们都觉得，有他好办事。想想也是，有些事情由他这个地产大亨的儿子出马，比我们管用，于是就给他一个副队长的职务，但凡有些要扯皮、审批的事情，就全由他去办。你别说，这小子虽然没脑子，但长了一副好皮囊，而且嘴特别甜，属于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的主儿，有了他，还真帮我们解决了不少困难。

第三个出场的是我们搜救队的头号猛人，我可得着重描写一下。他叫曹云，听起来有点像女孩子的名字，实际上是个魁梧的蒙古族大汉，满脸的胡茬儿让他看上去基本和老林同岁。其实，他比

我和乔鑫还要小一两岁，比起我俩的至今未曾婚配，他的孩子都会打酱油了。这爷们儿从小就是一猛人。

曹云出生在内蒙古的赤峰，父母都是蒙古族，他也有蒙古族名字，可用得更多的是这个汉名，连身份证上都是这个名字。

因父母都是矿工，他从小在矿场长大，小时候跟着一个河北的工人学过一段时间的拳脚，打遍矿区无敌手，长大一点就开始倒腾矿里的炸药、雷管啥的。不过他还蛮有天分，比起乔鑫的干啥啥不成，他可是学一样精通一样。学拳脚，十三岁的时候就一拳打得他师父——那个河北矿工几个月下不了地，玩炸药就和点炮仗一样手到擒来。

到了他十五岁时，正好赶上征兵，他老爷子就把他送去当兵。

十五岁当兵，年纪有点小，不过正好那次招的是工程兵。曹云拿着矿上的炸药和雷管这么一比画，就被征兵的团长看上了。再说，这家伙长得本来就老气，团长就给他在这报名表上加了一岁，让他当了兵。

新兵三个月，他玩烂了三支八一杠，不过枪法也练出来了。不敢说和狙击手一样，但也是枪枪不离靶心。团长大手一挥，以后这小子要多少子弹给多少子弹。

新兵连结束后，他被分到了下面的连队。正好赶上国家光缆建设，全团被拉到了新疆的戈壁滩上。

这个猛人拿着工兵铲挖光缆沟的速度绝对和挖掘机有一拼，惊得全团各连都派人过来学习观摩。

后面还有更猛的事。事情又要从另一头说起，离他们团营地直

线两百公里的戈壁滩深处是一个监狱，里面关押的都是杀人、伤人重犯，要是没卸过人的大腿、胳膊什么的，在里面都不好意思和人打招呼，简单地说就是一群亡命之徒。

这个戈壁滩深处到处光秃秃一片，连个参照物都没有。没有公路，补给的车队半个月来一次，车队前脚刚走，后脚一阵风，啥车轮印子都看不见了。

以前管得松的时候，里面的犯人要跑，在几百上千公里的无人区里转上几天，能回来的自己就回来了，回不来的就埋在戈壁滩里了。

不过也有例外的。有三个家伙还真是牛，一次补给车队来的时候，这三个牛人帮着往食堂搬给狱警的水果，结果偷偷地藏了七个哈密瓜。

然后这三个牛人就背着这七个哈密瓜逃进了戈壁滩，跑了十几天，结果真转到了工兵团营地附近。这三个牛人，本来一看是部队的营地，不敢进，但是不进去弄点吃的喝的，还有几百公里的路，绝对要被新疆的太阳晒成人肉干。

正好这三个人里有一个也是当过兵的，还是在野战部队当的兵，熟悉营房的布局，就想趁夜潜进去，找到炊事班，弄点吃的。

进去之后，看见白花花的馒头，三个人只是往嘴里塞。结果刚塞了几口，三个人就开始打起嗝来——本来在戈壁滩里就十几天没喝水，又三口一个大馒头，不打嗝才真见鬼了。

三个人赛着打嗝，直接把站岗的哨兵引过来了。正好赶上团长查夜，也跟了过来。三个人一看不好，只好拼命了，冲出帐篷抱住

团长就抢腰上的枪。曹云这猛人，白天挖了一天沟，晚上居然还睡不着，拿着他的工兵铲出来看热闹，结果看见有人抢团长的枪，上去就是一工兵铲。

他的工兵铲可是在戈壁滩上挖了几个月的沟，被石头磨得比刀子还锋利。军用的工兵铲真是好钢，一铲子上去，三个人里面的一个直接掉了半个脑袋，脑浆和鲜血喷了团长一身。团长一愣，枪就被那个在部队里待过的犯人抢走了。那家伙也傻掉了，看见旁边站了个人，想也没想抬手就是一枪，正好打在曹云的腰上。但曹云跟没受伤一样，扑过去又是一铲子，依然是半个脑袋掉下。另一个家伙就简单了，看见两个同伙脑袋都掉了，直接昏死过去了。

之后曹云看了看侧面腰上的伤口，居然用头上满是土的帽子一堵，就回去睡觉了。

大功一件，绝对的大功。团长亲自去军区表功，准备让他提干。这小子也到了军区医院，养他腰上的伤。眼看就要提干了，这猛人却干了件出格的事情——在医院躺了几天，没事干，把照顾他的小护士给勾搭上了。两个人正在病房里“办事”，结果碰上了院长查房，把院长都气蒙了。

院长是军区首长的老婆，强烈要求开除两人的军籍，团长、师长都沉默了。曹云却不含糊，伤还没好透就坐上了回去的列车，身边还有他的护士情人，腰间还别着他寸步不离的工兵铲。

这小子也不想回赤峰了，干脆就跟着小护士回到了她的家，也就是我所在的城市。九个月之后，小护士生了个娃娃，他也就彻底地在这个城市安了家。

我们搜救队还另外有几个人，但都不是很专业，所以一般情况下都是我们几个人出动。

又是一个星期一，我一直睡到快中午才起来。星期六、星期天被协会抓了差，和一群业余得不能再业余的驴友出去，在山边上转了两天，负责免费保护他们。协会会长人不错，在我建队的时候给了很多帮助。本来想让老林和曹爷去，但他俩也被抓了差，陪同几个美国人进山拍照。“曹爷”这个绰号是我给曹云起的，这样的猛人绝对是爷字辈的。

给美国人带路，当然是付费的，虽然我们也经常免费做一些事情，但只限于中国人，我还没热心到给美国人免费服务的地步。

正想到这儿，床头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，是老林，他对我说了下和美国人进山的情况，也是去了两天，昨晚才回来。

我随便问了几句，听见一切正常，就挂掉了电话。点了支烟，靠在床头，正琢磨着中午吃点什么的时候，床头的电话又响了。

这次是乔大少，“老板，睡着了啊？”听到乔大少忽阴忽阳的声音，我浑身都感觉不自在。因为我是搜救队的组建者，所以他们一般都叫我“老板”。

“有事说事，没事我挂电话，去小护士家吃臊子面了。”我回了一句。

“别吃臊子面了，有活儿了，老地方见。我给你把面先点上。”说完也不等我回话，乔大少就挂了电话。

“奶奶的，又是兰州拉面。”我边骂边跳下床，穿好衣服，在卫

生间随便洗漱了一下，就出了门。

我推门走进拉面馆，坐在了乔大少对面。这位已经在埋头苦吃了，看着他碗里调着红红的辣子油，吃得满头大汗，我也来了食欲，端起我面前的一碗也埋头苦吃起来。

我怎么也想不明白，一般上公厕都给百元大钞，而且不带找零的乔大少，为啥对这三元五角一碗的牛肉面有一种偏执的喜爱。

撂下碗，乔大少很自然地站起来，当着整个面馆的客人和伙计的面，大摇大摆地松了一节皮带扣后，又坐了下来。

“舒服！”乔大少爽快地说道。

“什么生意？小生意别来烦我，直接找老林。”我喝完最后一口汤，放下碗问道。不是我看不上小生意，主要是最近大家手头紧，急需做一单大的来减缓一点经济压力。银行催我还最后一期房贷，曹爷的老岳父最近又住院了，听说那老爷子这回病得不轻，曹爷这次不死也要被医院扒层皮。老林孤家寡人，又没病没灾的，倒是好养活，但是他家里养的十几只狗，都是些吞钱的主儿，而且老林经常外出，不得不雇一个人专门照顾他的那些宝贝，雇人也要一笔费用。

“五十万，够不够大？”乔大少微笑地说道。

我一听五十万，一下坐直了身子。这是我干这一行以来最大的一单了，以前最大的一单，还是刚认识乔大少时，开出了二十万，陪他的几个朋友在东北那边的老林子里转了半个月。

不过像乔大少这样钱多得烧得慌的人毕竟是少数，一般出五十万的人，要做的事情绝对不是陪几个少爷出去转一圈那么简单。

我收起激动的心情，问道：“做什么？”

“找人。”乔大少又掏出一包我没见过的烟，递给我一根。

“在哪座山？”老天爷，五十万哪！他只要不说是喜马拉雅山里丢的，我就敢接任务。

“这回不在我们这里，更不在山上，在库木塔格。”乔大少说道。

“库木塔格？”我不禁泄气了。

库木塔格不是山的名字，也不是森林的名字，而是沙漠，地处新疆东部，夹在吐鲁番和哈密之间。要是别的沙漠也还罢了，偏偏是库木塔格。那个地方还是我去吐鲁番旅游时，路过鄯善县的时候，去看了看的。

有一次去新疆旅游，听说鄯善的沙漠公园有一种“沙疗”可以治疗关节炎，于是就顺便过去了一趟。

去了才知道，这片沙漠就是库木塔格沙漠。它不是中国最大的沙漠，也不是流动沙漠，但它绝对是最热的沙漠。本来吐鲁番那个地方温度就够高了，沙漠里温度更高。

刚想到这儿，乔大少打断了我的回忆，“事主那边说了，不够还可以加。”

“失踪几天了？”我问道。

“三天。”

“确定是进了沙漠吗？”

“确定，最少六七个人看着呢。”乔大少说道。

我沉吟了一下，端起桌上的茶杯，“大少，这单生意我们接不

了，跟他家人说，别找了。等我们过去，人估计也差不多挂了。”

当年，全国出名的探险家、徒步运动的鼻祖余纯顺先生就是在罗布泊里遇难的，仅仅是失去联系三天。等找到他的时候，他躲在罗布泊里一处狭窄的岩石下面，死于高温缺水。

罗布泊不论是水分还是地表温度，都比库木塔格好很多，那里况且如此，更别说更加干燥、更加炎热的库木塔格了。

“失踪的人是龙大少。”乔大少一脸郁闷地说道。

“噗——”我把刚喝进嘴的茶全喷了出来，怎么是这小子？

龙大少是乔大少的朋友，具体叫什么名字，他说过，我忘记了，反正以前没少接触。他和乔大少一样都是富二代，比乔大少更喜欢户外探险。他家是从事机械制造的，龙家老爷子的资产不比乔家少，而且由于年龄大、做事公允，在商界的威望更胜乔家一筹。

这小子当年和乔大少一起没少往林子里钻，都是我给带出来的。人还算不错，没那些富二代身上的毛病，就是有些心高气傲。有一次被我说了几句以后，干脆去了首都，找了一家专业的国外培训机构专门学习了户外探险、攀登的技巧。

没想到半年不见，他居然跑库木塔格沙漠去了。

“龙大少一消失，他家可热闹了。”乔大少摇了摇头，“唉，算了。晚上，龙老爷子请你和老林、曹爷吃饭，去了再说吧。”

“噗——”我又把一口茶喷了出来。